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8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1/2017 号意见，事关 Salah Eddine Bassir(摩洛哥)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向摩洛哥政府转交了涉及 Salah Eddine Bassir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据来文方说, Salah Eddine Bassir 多年来一直是支持撒哈拉威人自决权的活动人士。被捕时, 他是撒哈拉威民主共和国官方电视频道 RASD 电视的一名记者。

逮捕和拘留

5. 根据来文方提交的资料, 撒哈拉威活动人士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在西撒哈拉的斯马拉组织了一次示威, 支持撒哈拉威人自决权。Bassir 先生作为 RASD 电视频道的记者, 前往示威地点, 进行媒体报道。

6. 来文方报告说, 五名撒哈拉威示威者于集会次日被捕, 当局向 Bassir 先生发出了逮捕令。Bassir 先生得知摩洛哥当局逮捕了数名激进分子并且害怕自己接下来也会被捕, 遂到阿尔及利亚寻求庇护。他直到 2015 年 6 月 8 日, 也就是两年后才返回西撒哈拉。

7. 据来文方说, 当日, 身着便装、开着普通车辆的安全部队人员于晚上 10 时左右, 在阿尤恩市 Mecca 大道将 Bassir 先生逮捕。逮捕根据的是 2013 年 5 月 30 日发出的逮捕令, 事关 2013 年 5 月 27 日斯马拉示威中据说发生的冲突。

8. 来文方报告说, 第二天中午左右, 警方要求 Bassir 先生住在斯马拉的母亲把他的护照送到警察局。她到警察局后说, 他儿子的衣服和脸上有遭受身体暴力的痕迹。

9. 据来文方说, Bassir 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第一次见到调查法官, 并否认参与 2013 年 5 月 27 日斯马拉据说发生的冲突。2015 年 7 月 7 日, Bassir 先生被移送到斯马拉接受审讯。当时以及审讯期间, 他再次否认参与了与执法官员的冲突。

10. 来文方报告说, 审讯期间, Bassir 先生在胁迫下供认组织和参与了 2013 年 4 月和 5 月发生在斯马拉的暴乱。据来文方说, 他遭受了殴打(主要是在脸上), 并受到长期审讯。负责审讯他的警官据说将他双眼蒙住, 最终迫使他签署了一份含有供述的警方记录, 而且未允许他事先阅读。

11. 据来文方说, 2015 年 7 月 8 日, 阿尤恩市上诉法院皇家检察官对 Bassir 先生提起指控, 尤其指控他: 参与犯罪团伙(《刑法》第 293 条), 在警方行使职权期间暴力对抗警察(《刑法》第 267 条), 破坏公共财产构成犯罪(《刑法》第 595 条), 以及纵火和阻碍交通(《刑法》第 583 和第 591 条)。

12. 7 月 9 日, Bassir 先生出庭面见阿尤恩市法院调查法官, 法院命令将他还押拘留在阿尤恩市 Lakhel 平民监狱。

13. 2015 年 9 月 30 日, Bassir 先生被阿尤恩市初审刑事法院判处 4 年监禁。2015 年 10 月 24 日, 阿尤恩上诉法院维持了这一判决。

14. 来文方说, 审理期间, Bassir 先生对警方记录中所载的供述提出质疑, 称这是在他身体受到胁迫的情况下取得的, 而且他在签字前无法阅读供述内容。他在一审和上诉审判期间重申了这些意见。然而, 来文方说, 法官在任何一次庭审期间都没有将 Bassir 先生的解释纳入考虑, 仅凭他的供述而判处他 4 年监禁。

15. 来文方报告说，Bassir 先生被定罪后，被转移到 A ĭ Melloul 监狱，距离他家人所住的斯马拉有 500 多公里。由于距离遥远，他的家人觉得越来越难以探视他。当局反对将他进一步转到斯马拉市。

16. 来文方说，Bassir 先生的拘留条件是令人关切的一个原因。Bassir 先生在 Lakhal 以及随后在 A ĭ Melloul 被拘留期间，据称受到监狱官员的殴打；他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和 5 月 30 日在狱中开始了两次绝食，以抗议他据说受到的暴力，并要求被转到距亲属居住地较近的拘留设施。

17. 据说，当局对绝食的回应是将 Bassir 先生单独监禁。来文方说，他遭受这种惩罚是因为揭发了拘留的任意性质。来文方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摩洛哥期间强调，单独监禁作为一种报复措施，是西撒哈拉实施的一种酷刑和虐待形式，特别是针对被控参与支持独立活动的囚犯。最后，当局只允许 Bassir 先生每周打一次五分钟的电话。

18. 来文方说，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 2013 年访问了摩洛哥。在访问报告(A/HRC/27/48/Add.5)中，工作组发现西撒哈拉用酷刑和虐待获得口供(第 63 段)。工作组还发现，执法官员对示威者使用了过度 and 系统性的暴力，特别是为了逮捕呼吁撒哈拉威人民自决的活动人士(第 64 段)。最后，来文方还回顾，工作组严重关切地指出，工作组在阿尤恩监狱中访问过的一些被拘留者表示害怕在与代表团谈话后受到报复(第 66 段)。

19. 来文方提出，拘留 Bassir 先生的行为构成符合第二、第三和第五类意义上的任意剥夺自由。

第二类

20. Bassir 先生多年来一直是支持撒哈拉威人民自决权的活动人士。来文方说，案发时，他是撒哈拉威电视频道 RASD 电视的一名记者，并以该身份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前往斯马拉拍摄示威活动。Bassir 先生从未通过行使言论自由权和以记者的身份鼓动暴力或仇恨。

21. 来文方说，对 Bassir 先生的逮捕、起诉、定罪和拘留是在西撒哈拉阻碍和限制民间活动人士和记者活动的总体背景下发生的。来文方因此主张，情况的起因是 Bassir 先生以 RASD 电视记者的身份从事的活动，以及他作为活动人士号召撒哈拉威人民自决，并且对 2013 年 5 月 27 日支持自决的示威进行了报道。

22. 来文方得出结论，Bassir 先生因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权利而被拘留，即意见自由权(第十九条第 1 款)、自由传播信息权(第十九条第 2 款)及和平集会权(第二十一条)。因此，来文方认为拘留 Bassir 先生的行为属于第二类。

第三类

23. 来文方说，对 Bassir 先生的审理不符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来文方主张，这些侵权行为情节严重，致使对 Bassir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24. 来文方说，Bassir 先生在胁迫下最终签署了供词，随后该供词成为对他定罪的唯一依据。这构成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的情况，该条禁止自证其罪。

25. 来文方强调, Bassir 先生还向法官提出了对供词真实性的质疑, 但法官没有依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5 条采取必要行动, 将这些供词驳回, 也没有依照该《公约》第 12、第 13 和第 14 条命令调查并起诉责任人。

26. 来文方说, 摩洛哥当局没有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 因为法官用胁迫取得的证词作为证据, 而且没有对此开展调查, 即便摩洛哥法律禁止使用此类证据。来文方强调, 任意拘留 Bassir 先生因而构成持续侵犯他获得有效补救权利的行为。

第五类

27. 来文方强调,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摩洛哥的报告中提到的侵权行为(第 63 段), 即对示威者过度使用暴力和用酷刑获取口供, 是特别针对撒哈拉威人的, 尤其是行使基本自由呼吁撒哈拉威人自决的人。

28. 来文方说, Bassir 先生是波利萨里奥阵线附属的一个电视频道的记者, 他被捕的原因似乎是这种附属关系, 因为为该频道工作的其他记者在此之前也被逮捕。

29. 来文方提出, 逮捕和拘留 Bassir 先生的原因是他倡导撒哈拉威人的自决权, 这构成基于政治见解的歧视, 因而属于第五类。

30. 此外, 来文方担心, Bassir 先生在拘留期间受到虐待, 是对他作为一名西撒哈拉自治的倡导者所从事活动的报复。

政府的回应

31. 2017 年 1 月 16 日, 工作组按照其常规来文程序, 向摩洛哥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之前提供进一步资料, 说明 Bassir 先生被捕以来的状况, 并对来文方的指控作出评论。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澄清对 Bassir 先生剥夺自由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及其是否符合摩洛哥的国际人权法义务, 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摩洛哥政府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提交答复。

32. 据政府称, 斯马拉 2013 年 4 月至 5 月初期间发生扰乱法律和秩序的情况后, Bassir 先生在明知其所参与骚乱的严重程度的情况下, 据称非法离开摩洛哥, 前往阿尔及利亚。政府在完成调查后得出结论认为, Bassir 先生是斯马拉骚乱的一名主要煽动者, 并于 2014 年 6 月 7 日对他发出通缉令。

33. 政府称, Bassir 先生在阿尔及利亚逗留两年后, 使用假护照和伪造的阿尔及利亚身份返回摩洛哥。他于 2015 年 6 月 7 日被捕, 于 6 月 8 日被交给阿尤恩上诉法院皇家检察长。据政府说, 当局收集了不利于 Bassir 先生的实质性证据, 包括显示他向执法官员投掷石头的视频录像。此外, Bassir 先生的两名共犯据称在庭审记录中说, Bassir 先生是骚乱的主要煽动者。

34. 政府提出, Bassir 先生在庭审期间说, 他策划了 2013 年发生在斯马拉的扰乱法律和秩序的事件, 参与这些事件并组织了一群同伙, 其中包括未成年人; 这些人像他一样对摩洛哥当局感到愤怒, 并因此愿意对代表摩洛哥国家的象征实施暴力行为。

35. 据政府称，Bassir 先生被带见调查法官是为了对以下指控开展司法调查：参与蓄意实施犯罪行为的犯罪团伙、阻碍交通、参与以火灾蔓延为目的的纵火行为、暴力对抗政府官员、参加武装集会，以及破坏和毁坏公共财产。2015 年 9 月 30 日，Bassir 先生在一审中被判除参与犯罪团伙外的所有罪名成立。2015 年 11 月 21 日的上诉审理维持了该判决。

36. 该国政府坚称，Bassir 先生还拒绝遵守监狱规章，是 Aï Melloul 监狱中有名的麻烦制造者。据说他犯有严重违法行为，例如挑起斗殴、攻击其他被拘留者以及持有利器。

37. 该国政府否认酷刑的指控，表示所有关于逮捕 Bassir 先生的文件和记录都有他的签名。政府还认为，把 Bassir 先生说成是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是错误的，其唯一的目的是为了得到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的同情和不当支持。

38. 总之，该国政府坚称是在国家和国际标准的基础上，在充分遵守公平审判保障和充分尊重合理时限的条件下，对 Bassir 先生进行逮捕、审判和监禁的。因此，不能认定他受到任意拘留。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39. 2017 年 3 月 23 日，工作组向来文方转交了摩洛哥政府的答复，来文方提交了一下补充评论。

40. 来文方在指控中更正了 Bassir 先生返回摩洛哥(2015 年 6 月 6 日)、遭到逮捕(2015 年 6 月 7 日)、被交给皇家检察长(2015 年 6 月 8 日)以及面见调查法官(2015 年 6 月 29 日)的日期。然而，来文方坚称这些更正不影响其主张的实质，即 Bassir 先生被拘留的任意性。

41. 来文方为了支持其论断，提交了 2015 年 7 月 8 日拘押令的阿拉伯文原件，该文件概述了整个调查程序，特别是警方的初步调查，而警方的记录是唯一的定罪证据。拘押文件据说还载有被告人的主张，即他是在不知晓内容的情况下被迫签署供述的。

42. 另外，该拘押文件明显没有提及对摩洛哥政府提到的两名共犯的庭审。来文方进一步说，被告人无法在审判期间与他们对质。来文方还说，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摩洛哥政府的说法，即两名所谓的共犯与受害人一同受到起诉。来文方还强调，尽管辩方提出请求，但据警方记录声称 Bassir 先生参与暴力行为的证人无一被传唤到庭，这侵犯了质询检方证人的权利。最后，来文方指出，Bassir 先生从未否认去过阿尔及利亚的廷杜夫难民营。然而，他穿过检查站时所用的护照是阿尔及利亚当局向撒哈拉威难民合法颁发的。因此，不能将该证件认定为伪造证件。

讨论情况

43. 工作组感谢摩洛哥在本案中予以配合。然而，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反驳了来文方的指控，却未提供任何相关证据。¹ 提供证据对审查 Bassir 先

¹ 工作组在第 2016/26 号意见(第 22 段)中，对该国政府答复中存在同样缺陷表示遗憾，并且举例说明，反驳应得到足以驳斥来文方指控的相关证据的支持。另见第 34/2015 号意见，第 27 段；以及第 27/2016 号意见，第 36 段。

生的处境尤为重要，因为这符合工作组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18 日访问摩洛哥期间观察到的持续趋势(见 A/HRC/27/48/Add.5, 第 62 至 71 段)。

44. 工作组在访问报告中说，工作组考察了西撒哈拉阿尤恩市的局势，“发现酷刑和虐待被用于获得口供，执法官员对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第 63 段)。工作组还“收到多份投诉，显示出当局过度使用武力成为一种模式，以此镇压示威并且逮捕抗议者和被怀疑参与要求撒哈拉威人自决的示威者”(第 64 段)。

45. 工作组注意到，就摩洛哥政府对来文方指控的答复而言，来文方提交了进一步评论并对几个日期作出一些调整。然而，本案的实质不受这些更正的影响。本案中，Bassir 先生被捕并因几项罪名被确定而受到拘留，但他以酷刑指控以及公平审判权据称受到侵犯为由，对这些罪名是否成立提出质疑。

46. 来文方说，Bassir 先生于被捕第二天就被交给皇家检察官，但在被捕三周后才被带见法官。来文方还说他受到酷刑，几位亲属在前往拘留设施探视期间观察到了此类暴力行为的迹象，可以作证。最后，来文方认为，Bassir 先生受到的拘留，包括被处以单独监禁，构成暴力侵害 Bassir 先生的行为，是对他行使表达自由的报复。

47. 工作组注意到，Bassir 先生一案与西撒哈拉的政治局势之间存在联系。Bassir 先生承认他与追求西撒哈拉独立的政治运动有关。此外，相关事件与他的被捕均发生在该地区。

48. 工作组认为，Bassir 先生因发表与西撒哈拉局势有关政治观点而成为受害者，这构成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六条的情况，这几条保护个人免遭基于政治观点的歧视。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Bassir 先生受到第二类任意拘留。

49. 来文方说 Bassir 先生是 RASD 电视频道的一名记者，² 但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摩洛哥政府反驳了这一说法，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这种不一致情况不影响此前的结论。然而，工作组无法断定这方面的事实，因而无法认定 Bassir 先生是新闻专业人员(《公约》第十九条)，受到第二类保护。

50. 对 Bassir 先生的刑事诉讼依据的是据称由被告人作出的供述。该国政府所称的他供述的事实令人吃惊：

“当事人在庭审期间还说，他策划了 2013 年发生在斯马拉的扰乱法律和秩序的事件，并组织了一群同伙，其中包括未成年人；这些人像他一样对摩洛哥当局感到愤怒，并因此愿意对代表摩洛哥国家的象征实施暴力行为。他还说这个团伙在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实施了一系列针对执法官员和公共建筑的恶意行为，以便对当局施加压力，满足他们在招聘等方面的要求。

庭审期间，他还承认策划和实施了示威活动，与同伙一起在路上设置路障，并且鼓励同伙将执法官员吸引到斯马拉镇“Soukna”和“Tan-Tan”区的窄巷中，以便从房屋露台向他们投掷石块和燃烧弹，甚至是燃烧的气瓶，从而造成重大物资损坏和执法官员受伤。”

² <http://rasd.tv>。

51. 工作组认为这些供述不可信，只可能是对 Bassir 先生施加压力造成的结果。遗憾的是，摩洛哥政府没有以任何方式支持其提到的存在其他证据的说法，例如视频或共犯的其他证词。提交法院裁决，例如上述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也可支持这些主张。应该指出的是，来文方曾正式对这些主张提出质疑，并提交了调查法官发出的拘押令。因此，工作组的意见是，审判 Bassir 先生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因被告人遭受侵犯其公平审判权的违法行为而被削弱。

52. 《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禁止强迫被告人认罪。通过暴力行为获得的供述符合该规定所禁止行为的本质。因此，Bassir 先生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词的权利受到了侵犯。这种侵权行为特别严重，因为它使所供事实的真实性受到怀疑，而这种怀疑应对被告人有利。因此，工作组认为 Bassir 先生受到的拘留构成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

53.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像 Bassir 先生一样为争取撒哈拉威人自决而活动的人遭受广泛的暴行。这构成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第一、第二和第二十七条的侵权行为。因此，工作组认为 Bassir 先生受到任意拘留，属于第五类。

54. 最后，鉴于本案事实的性质，工作组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

处理意见

5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alah Eddine Bassir 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因为它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二条、第十四条第 3 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属于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56. 工作组请摩洛哥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Salah Eddine Bassir 的境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相关的国际准则，包括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准则。

5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的所有情节，适当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Salah Eddine Bassir，并依照国际法，给予他获得各种赔偿(主要是补偿)的权利。

58.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

后续程序

59.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摩洛哥政府就针对本意见中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向其提供信息，其中包括：

- (a) Bassir 先生是否获释，以及如果获释，获释的日期；
- (b) Bassir 先生是否获得了赔偿，特别是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Bassir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摩洛哥是否按照本意见修订了其立法或惯例以使其符合该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其他措施。

60. 请摩洛哥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进行访问。

6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摩洛哥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62. 工作组忆及人权理事会呼吁所有缔约国配合工作组工作，并要求缔约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状况予以补救，并将所采取的措施告知工作组。³

[2017 年 4 月 20 日通过]

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